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八条 在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按规定内容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以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按相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与披露。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在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长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长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审计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七月